

董事局報告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如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整理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成為當時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及二。

集團重組及全球售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年內，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銷售額及業績貢獻有超過90%源自中國，且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五。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於該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載於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六頁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133,630,000港元(約人民幣132,150,000元)之末期股息，即每股普通股4.6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派付。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前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九十五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七。

董事局報告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七。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達人民幣39,64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319,000元）。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年內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佔本集團的本年度綜合總銷售額不足30%。

本集團年內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佔本集團的本年度綜合採購總額少於30%。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敬遠先生
陳寧寧女士
朱軍先生
鄧志輝先生
劉磊先生
沈曉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清舉先生
余統浩先生
黃文宗先生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7(1)條，朱軍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朱軍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各自的現有服務合約所指的全年費用分別為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董事費用乃董事間共同磋商的基準並且參考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目前之董事袍金水平而釐定。朱軍先生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Wellbeing Holdings」）約2.82%權益。除本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朱軍先生及黃文宗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董事局報告

董事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五所披露的交易外，董事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十七至二十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兩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朱軍先生(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鄧志輝先生(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餘下兩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的固定任期分別為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等合約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兩人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黃文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

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及沈曉玲先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起為期五年，此等服務合約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除列明僱員將於試用期後根據崗位獲支付薪金的條文外，服務合約並無指明薪金的實際金額。該等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透過支付補償(相等於合約未滿年期的薪金及就每完成一年服務期支付一個月薪金)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及聯交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及於本公司的權益性質：

	公司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好／淡倉
韓敬遠先生	1,282,480,849 (附註1)	44.15%	好倉
陳寧寧女士	817,519,151 (附註2)	28.14%	好倉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韓敬遠先生實益擁有 Wellbeing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 60.69% 的權益，並以信託方式就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僱員的利益持有 Wellbeing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 16.09% 的權益。Wellbeing Holdings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230,728,124 股或 42.37% 權益。彼於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1,752,725 股或 1.78% 權益的 Chingford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寧寧女士實益擁有 Pioneer Iron & Ste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100% 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 Smart Triumph 已發行股本 100% 的權益。Smart Triumph Corporation（「Smart Triumph」）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17,519,151 股或 28.14%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述「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部份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及聯交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內任何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所投資實體的所有董事及任何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人士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期間由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該時間不得遲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除董事局另有釐定外，已授予的購股權在其可全數或部份行使前，並無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及／或最低表現目標。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上述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若沒有經本公司股東的批准，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發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ii) 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在接納要約時，每名上述人士須支付本公司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並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上述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止十年內合法及有效（包括首尾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獲授予而維持未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若行使購股權時，為24,200,000股，即該些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該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上述已授出而維持未行使的購股權）為266,300,000股，即該些日期已發行股份9.2%。

董事局報告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2006/1/1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內 授予的 購股權數目	授予日	可行使期間	於本年內 已行使/ 註銷/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06/12/31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予日前的 每股收市價 港元
韓敬遠先生	—	2,800,000	2006/6/30	2006/6/30至 2016/6/29	—	2,800,000	1.76	1.74
陳寧寧女士	—	2,600,000	2006/6/30	2006/6/30至 2016/6/29	—	2,600,000	1.76	1.74
朱軍先生	—	2,400,000	2006/6/30	2006/6/30至 2016/6/29	—	2,400,000	1.76	1.74
鄧志輝先生	—	2,400,000	2006/6/30	2006/6/30至 2016/6/29	—	2,400,000	1.76	1.74
劉磊先生	—	2,400,000	2006/6/30	2006/6/30至 2016/6/29	—	2,400,000	1.76	1.74
沈曉玲先生	—	2,400,000	2006/6/30	2006/6/30至 2016/6/29	—	2,400,000	1.76	1.74
余統浩先生	—	2,400,000	2006/6/30	2006/6/30至 2016/6/29	—	2,400,000	1.76	1.74
高清舉先生	—	2,400,000	2006/6/30	2006/6/30至 2016/6/29	—	2,400,000	1.76	1.74
黃文宗先生	—	2,400,000	2006/6/30	2006/6/30至 2016/6/29	—	2,400,000	1.76	1.74
僱員	—	2,000,000	2006/6/30	2006/6/30至 2016/6/29	—	2,000,000	1.76	1.74

註1：所有以上董事的購股權權益為個人所有及屬好倉。

註2：所有以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授予的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接納要約後即時行使。此購股權並無歸屬條款/期限。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授予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6,266,974港元(約人民幣16,745,000元)，此公平值是以兩項點陣法的購股權定價模式所計算。本集團於本年度將上述公平值列支費用處理。此定價模式輸入的數據為授予日期的股價1.76港元，行使價1.76港元，預期波幅43.0%，預期股息回報率3.68%，合約期限十年及無風險年利率4.84%。考慮到提早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已假設承授人將於本公司股價為行使價2倍時行使購股權(「該提早行使倍數」)。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上市時起計股價的年度化標準差及其它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過往五年的股價計算。在考慮期滿前的期望存在期，本公司參考員工的流失率及提早行使倍數。員工流失率乃基於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歷史流失率。但由於本公司從二零零四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歷史數據料時期較短，故本公司不可只依賴員工的歷史流失率。故本公司決定使用該提早行使倍數作為決定期望存在期的另一選擇。

由於兩項點陣法的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數據，包括股份價格的波幅，故改變主觀數據假設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會計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0中列出。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自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五所披露的交易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好/淡倉
Wellbeing Holdings	1,230,728,124	42.37%	好倉
Pioneer Iron & Ste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817,519,151 (附註1)	28.14%	好倉
Smart Triumph	817,519,151 (附註1)	28.14%	好倉

附註1：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寧寧女士實益擁有Pioneer Iron & Steel Group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Smart Triumph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Smart Triumph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17,519,151股或28.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重大關聯方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方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五。

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佛山津西金蘭冷軋板有限公司(「佛山津西」)向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河北津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津西鋼鐵」)採購原材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已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每年交易上限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佛山津西向津西鋼鐵採購原材料的金額(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052億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佛山津西向津西鋼鐵採購原材料乃：

- (i) 屬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訂定；
- (iii) 按照有關規管該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其條款是公平及合理，而且合乎本公司股東的全體利益；及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 (iv) 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批准相關的每年交易上限金額的範圍。

董事局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合乎上市規則第14A.38條的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佛山金蘭將向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按其於佛山津西的權益投資比例，提供借款擔保，當借款合同項下的債務責任及其它有關的利息及費用完全償還後，該擔保將隨之終止。由中國金融機構給予的1.5億元人民幣貸款額度期限為3年，故本公司在該擔保項下的最高責任將為9,000萬元人民幣及相關的未付利息及費用(如有)。該擔保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提供。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致威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向佛山津西提供1,850萬美元的股東借款，1,130萬美元的股東借款為免息的，而720萬美元則為帶息借款，借款的息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標準貸款息率的90%計算，此借款將為期五年。該股東借款合同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簽署。

津西鋼鐵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已向一間中國銀行發出擔保，以保證佛山津西的總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5億元。該銀行的綜合銀行授信額度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止。津西鋼鐵在該擔保項下的最高責任將為人民幣1.5億元及相關的未付利息及費用(如有)。津西鋼鐵在保證函項下有關根據綜合銀行授信額度授出的每筆個別授信額度的責任將於根據綜合銀行授信額度授出的每筆個別授信額度的屆滿日期後兩年屆滿。佛山津西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保證費人民幣900,000元(加任何累計利息)，相等於保證函金額的0.6%。由於本集團部份參與發出保證函的管理層疏忽及無心誤解上市規則，故津西鋼鐵訂立保證函及提供保證函並無向本公司申報。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通知聯交所及公告津西鋼鐵訂立保證函及提供保證函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63條。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各董事獲悉及明白各自己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彼等各自身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彼等各自將盡力遵守(及安排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然而，鑒於圍繞提供保證函的事實，尤其是董事(參與發出保證函的兩名執行董事韓先生及沈先生除外)並不知悉津西鋼鐵訂立保證函，故與董事局成員討論後，董事局認為韓先生及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更重要是亦為津西鋼鐵董事，而沈先生亦為津西鋼鐵副總經理)主要對此違反上市規則負有責任。

周偉傑先生為佛山津西的董事，而佛山金蘭鋁廠有限公司(由周偉傑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佛山津西4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佛山津西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除上述所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六(i)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六。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韓敬遠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